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學生法院行使職權，依本會組織章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以及本法，並得類推適用現行我國法律。</u></p>	<p>第二條            學生法院職權如下：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解釋與學生自治法規之統一解釋。            二、學生自治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懲戒案件之審理。            四、不服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決定之救濟。</p>	<p>一、學生法院之職權行使，已有組織章程、案件審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無須列舉規定。            二、學生法官之職權行使可視情形，類推適用現行相關法律，如《憲法訴訟法》、《法官法》、《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p>
<p>第三條之一  <u>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u>            一、<u>現任其他自治組織幹部或本會學生議會議員。</u>            二、<u>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u>  <u>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u>  <u>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u></p>	<p>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三名。其完成學生法院辦理之研習二場，且表現優異者，經全體學生法官決議通過，為候補學生法官。</p>	<p>一、依實務經驗，見習學生法官對於學生法院之事務推行有正面效益，諸如參與院務會議並提供意見、於訴訟中培養實務經驗以利未來行使職權，如此之制度規定，不宜對名額設定上限。尤其見習學生法官之設置，是以未來成為學生法官為目標，且學生法官常不足額，目前仍無設定名額上限必要。            二、取消設置候補法官，依實務經驗，原先條文規定事項幾乎未曾發生。若須確認見習學生法官是否適任學生法官，觀察其參與學生法院事務情形即可得知，不必額外辦理研習。            三、本會會員擔任見習學生法官之資格，基本上宜比照學生法官，惟見習</p>

		<p>學生法官之設置，是以放寬條件，鼓勵原先不符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條件者，能夠接觸學生法院事務，以此培養經驗閱歷，利於未來成為學生法官。故本項修正後，僅採取消極資格限制，凡未違反修正後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皆可成為見習學生法官。</p> <p>四、見習學生法官之設置，是為協助其熟悉學生法院事務，學生法院事務除院務會議外，亦包含訴訟案件，故見習學生法官需參與訴訟事務。</p> <p>五、為規範見習學生法官參與訴訟事務，另由自治條例規範。</p>
<p>第四條  <u>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以下職位之一：</u>  <u>一、學生法官。</u>  <u>二、見習學生法官。</u>  <u>三、書記官。</u>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u>行政訴訟法。</u>  <u>書記官於被提名為學生法官人選前，應得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u>  <u>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u></p>	<p>第四條  學生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且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者。  三、曾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者。  四、曾任學生議會議員者。  五、曾任各系（所）學會會長、副會長者。  六、曾任各社團社長者。  七、曾任候補學生法官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其人數以不超過總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惟為</p>	<p>一、原第一項規定修正。擔任學生法官宜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並有擔任學生法院職務之經驗。此二要求在於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本應有基礎法律知識。修正後規定之要求應有助於使其瞭解院務運作，以及案件審理流程。惟本會絕大多數會員皆非就讀於法律相關系（所），故修正後條文不使用「應」而使用「宜」之意義，即採取非強制手段，而以鼓勵之立場，排除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p>

<p>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p>	<p>維持學生法院之運作，得視情況為調整。</p> <p>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不得少於一名。</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p>	<p>限制，進而鼓勵本會會員擔任學生法官或書記官。若是曾經擔任過學生法官，也可視為已有經驗，得再成為學生法官。</p> <p>二、原第二項規定修正。法律相關科目刪除刑事訴訟法，新增行政訴訟法。基於國家刑罰高權之由，學生法院對於刑事案件無訴訟管轄權，且刑事案件發生時，已非學生自治組織能自行掌控，意即學生法院幾乎難以受理刑事案件，故將刑事訴訟法科刪除。惟刑法科仍有許多法理與法學知識值得學習，且有助於學生法官行使職權，仍應保留；學生法院受理案件多數皆為行政訴訟類型，故新增行政訴訟法科。</p> <p>三、原第二項規定，配合第一項修正，學生法院本於鼓勵本會會員成為學生法院成員之立場，不會限制資格。學生法院長期以來皆陷於不足額之困難，早已視情形調整多次，幾近常態，另外規定應無必要，應予刪除。</p> <p>四、原第三項規定修正。書記官為學生法院行政事務及訴訟事務之重要輔助職位，若學生會長欲</p>
------------------------	---	---

		<p>提名書記官為學生法官，宜得學生法院同意，避免院務停擺。</p> <p>五、新增第四項規定。本會會員就讀於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之系（所）但仍有意願擔任學生法官者，考量修正後第一項規定，仍建議選修法律相關科目。若因此選擇跨校（系）選修，宜由學生法院編列預算以為補貼。</p>
<p>第四條之一</p> <p><u>前條第四款補貼規則，由學生法院訂之。</u></p> <p><u>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u></p>	<p>第四條之一</p> <p>見習學生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p> <p>二、願意學習，增進自我能力。</p> <p>三、能撥冗參與學生法院事務。</p>	<p>一、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為抽象之規範性質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難以透過日常經驗或一般常理為精確評斷。</p> <p>二、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則屬學生法官個人態度問題，無法逐一事前檢視，規定形同虛設。</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則已調整規定於修正後之第三條之一。</p> <p>四、授權學生法院制訂相關自治規則，訂定有關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及書記官跨校（系）選修，與補貼前述人員因公出差或研習進修之詳細補助規定。</p> <p>五、適用對象擴張至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p>
<p>第四條之二</p> <p><u>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補助學生法院人員赴外辦公，或自主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編列</p>

<p><u>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u></p> <p><u>前項補貼規則，由學生法院訂之。</u></p>		<p>預算以為補貼，減輕人員負擔，並鼓勵人員提升自我。補貼之自治規則，授權學生法院自訂之。</p>
<p>第六條</p> <p>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p>	<p>第六條</p> <p>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幹部職務。</p>	<p>一、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學生法官為秉持中立立場，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但本條現行規定，卻擴大為禁止兼任社團幹部，實為增加本會組織章程無規定之限制。</p> <p>二、雖為保持中立，學生法官兼任社團幹部之職，仍應衡酌兼任職位之性質與職務內容，諸如社團教學、宣傳，或是文書行政事務之幹部等，甚而連社團社長之職，都應該就不同社團，而為個案判斷。</p> <p>三、自治性社團以外之團體發生訴訟之可能雖非為零，一概限制學生法官兼任社團幹部，卻已過度限制學生法官參與社團事務之權利。</p> <p>四、本條應予修正，放寬學生法官兼任限制。</p>
<p>第七條</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p> <p>一、自行辭職。</p> <p>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p> <p>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p>	<p>第七條</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p> <p>一、自行辭職。</p> <p>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p> <p>三、受刑事法院判決確定。</p>	<p>一、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原規定之懲戒，乃國家對於公務員違法濫權之處罰，具有上下權力關係，惟本會會員與學校關係並非公務員體系內之關係，</p>

<p>四、<u>受監護宣告。</u>  <u>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u>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停止職權之行使：</p> <p>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p> <p>二、<u>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但逾一學年仍未註冊入學者，喪失資格。</u></p> <p><u>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u></p>	<p>四、受學校懲戒之處分，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p> <p>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停止職權之行使：</p> <p>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p> <p>二、畢業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p>	<p>使用懲戒一詞非為妥適，名詞宜修正為懲處。</p> <p>二、當學生法官受刑事判決確定後，依目前本校校規規定，必然受到學校懲處，此時即可適用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若情節重大，則有可能受退學處分，即適用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須額外規定是否以受確定刑事判決為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之要件。</p> <p>三、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參考《民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有關監護宣告規定，受監護宣告者，其對於日常生活所需之辨識能力不足，為無行為能力人，不宜擔任學生法官。</p> <p>四、原第二項規定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指明由何機關判斷學生法官應喪失資格，故學生法官若因第一項第三款原因而有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之虞，應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決定。</p> <p>五、原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原規定已保留資格，但仍應設定時間限制，若未於畢業後一年內註冊入學，即失去資格。</p> <p>三、新增第五項規定，使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本條規定。</p>
---	---	--

<p>第九條 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繼任院長。 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對內綜理<u>學生法院院務</u>、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p>	<p>第九條 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繼任院長。 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對內綜理本會會務、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p>	<p>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三項規定，本會會務修正為學生法院院務。</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一、<u>任免書記官</u>。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五、<u>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項</u>。 <u>見習學生法官應出席院務會議</u>，<u>書記官應出席院務會議</u>。 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u>其他學生法官</u>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主席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一、<u>任免書記長</u>。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書記長應列席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學生法官三人以上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主席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一、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取消書記官長任免書記官之權，書記官之選任與免職，皆轉交由院務會議為最終決定。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學生會長欲提名現任書記官為學生法官時，應得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 三、原第二項規定修正。配合修正後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確要求見習學生法官出席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書記官則全部應出席。 四、原第四項規定修正。依實務經驗，調降學生法官連署召開院務會議條件。</p>
<p>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有<u>出席人員半數以上</u>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在職學生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p>	<p>配合前條修正，調整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門檻。</p>

	出席，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p>第十二條</p> <p>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書記官長與書記官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說明後任命。</p> <p>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p> <p>書記官長出缺時，<u>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u></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書記長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報告後聘任之。書記由書記長選任，經學生法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p> <p>書記長及書記之辭職方式，如同學生法官。</p> <p>書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p> <p>書記長出缺時，書記處之職權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p>	<p>一、文字酌作修正。將書記長修正為書記官長，將書記修正為書記官，以切合現行法律規定。</p> <p>二、原第一項規定修正。明確設定書記官名額。現行有關書記官名額並未準確規定，僅以「若干人」涵蓋，為免日後人事管理混亂，將書記官之名額訂為最多四人。</p> <p>三、原第二項後段刪除。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書記官之選任，皆由學生法院院長主掌，但須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p> <p>四、原第四項規定修正。考量實務經驗，書記官已有嚴重缺額，至書記處無法正常運作之經驗，故授權學生法院院長兼任書記官之責，自行綜理院務。但未來若書記官長缺額，而尚有其他書記官時，仍應立即任命現有之書記官為書記官長，而非由學生法院院長直接綜理院務。</p>
<p>第十三條</p> <p>書記處職權如下：</p> <p>一、<u>各種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u></p> <p>二、各項會議籌劃事項。</p> <p>三、工作報告彙編、預算與<u>決算編列事項。</u></p>	<p>第十三條</p> <p>書記處職權如下：</p> <p>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p> <p>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p>	<p>一、原第一款規定修正。學生法院所有文書，如院務會議之會議紀錄、訴狀或答辯書、判決書，及預（決）算書等文書之收發與撰擬事務。</p>

<p>四、<u>款項出納管理事項。</u></p> <p>五、<u>本院舉辦其他活動籌辦事項。</u></p> <p>六、<u>代表本院赴學生議會陳述機關意見。</u></p> <p>七、<u>本院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u></p> <p>八、<u>本校自治法規彙編。</u></p> <p>九、<u>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u></p>	<p>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p> <p>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p> <p>五、關於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p>	<p>二、原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三款規定修正。新增決算編列事項。</p> <p>四、原第四款規定修正。事務管理事項之定義模糊，且其餘各款（含修正後各款）之規定，皆有其專責事項，原本款規定有關「事務管理事項」之規定應刪除。</p> <p>五、原第五款規定修正。未來本院舉辦活動，不論對內或對外，所有籌備與推行事務皆交由書記處負責。</p> <p>六、新增第六款規定。未來學生議會審議中議案，凡與學生法院有關事務，若需學生法院派員出席（列）席說明，以書記處書記官代表為原則。</p> <p>七、新增第七款規定。本院網站之資訊更新與維護，皆由書記處負責。</p> <p>八、新增第八款規定。為統一彙整本校所有學生自治法規，由學生法院書記處負責收集學生會與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法規，並編製每一年度之學生自治法規彙編。</p> <p>九、原第五款規定移動款次，保留其他事務。</p>
---	--	---